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xing Coldchain (Hunan) Co., Ltd.

紅星冷鏈(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41)

有關認購理財產品之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10日及2026年5月14日有關與交通銀行的首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的公告。

第二次認購事項於2026年6月29日悉數贖回後，本公司於2026年7月14日向交通銀行認購金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的理財產品(「第三次認購事項」)。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第三次認購事項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整體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按獨立基準計，第三次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一項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首次認購事項、第二次認購事項及第三次認購事項均由本公司於12個月內與同一交易方(即交通銀行)就性質相同的理財產品進行，故該三項認購事項須予以合併計算。由於合併後交易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整體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首次認購事項、第二次認購事項及第三次認購事項合共構成一項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7月14日，本公司利用其閒置資金認購交通銀行某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

第三次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第三次認購事項開始日期 2026年7月14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

交通銀行(作為理財產品的發行人及管理人)

產品名稱 「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29天

產品類型 與匯率掛鉤、保本浮動收益型定期結構性存款產品

認購金額 人民幣30百萬元

產品期限 29天

預期年化收益率 1%至1.78%

贖回條款 認購人在產品存續期內無權終止本產品，而銀行有權根據第三次認購事項條款單方面提前終止本產品。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提供冷凍食品倉儲服務。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支行，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企業和個人銀行業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公開資料，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2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3328)上市。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交通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對價釐定基準

第三次認購事項的對價乃由本集團與交通銀行經公平磋商後，參考本集團於第三次認購事項當時可用於財資管理的現金盈餘、市場上保本型特性產品的市場現行價格、風險及潛在收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董事考慮理財產品的投資條款、到期保本特性及預期回報率。董事認為第三次認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第三次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第三次認購事項的資金來源

第三次認購事項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並無動用全球發售的任何所得款項。

進行第三次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冷凍食品倉儲服務。

為提高資金使用效率，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回報最大化，本集團合理、有策略地利用本集團閒置資金進行第三次認購事項作理財用途。由於第三次認購事項下的理財產品具有到期保本特性，故第三次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內部風險管理、資金管理及投資政策。此外，董事進一步考慮到：(i)由於理財產品具有到期保本特性，因此其相關風險相對較低；(ii)第三次認購事項提供的回報很大機會優於中國商業銀行普遍提供的現行定期存款利率；(iii)由於第三次認購事項的期限相對較短，因此第三次認購事項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營運資金並無重大影響；及(iv)第二次認購事項已於2026年6月29日獲悉數成功贖回。

本集團已實施足夠措施密切監察理財產品的表現，並不時檢討及評估第三次認購事項對本集團營運及營運資金的影響。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第三次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第三次認購事項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整體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按獨立基準計，第三次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一項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首次認購事項、第二次認購事項及第三次認購事項均由本公司於12個月內與同一交易方（即交通銀行）就性質相近的理財產品進行，故該三項認購事項須予以合併計算。由於合併後交易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整體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首次認購事項、第二次認購事項及第三次認購事項合共構成一項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通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本公司」	指 紅星冷鏈(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首次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2026年2月10日認購金額為人民幣50百 萬元的理財產品，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 2月10日的公告「認購理財產品」一節
「第二次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2026年5月14日認購金額為人民幣40百 萬元的理財產品，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 5月14日的公告「認購理財產品」一節
「理財產品」	指	由交通銀行發行並由本公司認購的「蘊通財富」 定期型結構性存款29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紅星冷鏈(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羅躍

香港，2026年7月1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明生先生及許群英女士；(ii)非執行董事羅躍先生、李俊先生、陸芬芳女士及張中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珍珠女士、蔡艷萍女士及侯思明先生。